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
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（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）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经查询了解，视酷股份因控股股东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迟家升、李国盛变更为林华。上述事项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，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的收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收购程序、未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可能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视酷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经多次提醒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未来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因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收购程序、未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5日